

两会  
评论

充分做到“违法必究”，如果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能够做到“确定性和不可避免性”，相信更多的人就不会心存侥幸。为此，交管部门应加强执法力度，从巡逻人员、硬件配置等方面入手，通过定点勤务与巡逻勤务相结合，逐步扫除管理盲区。

□张西流

# 侵占应急车道，治理还可以多几条“道”

应急车道是道路的“生命通道”。然而现在每到节假日，高速公路拥堵时，部分车辆占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的行为依然时常出现，还会影响交通救援。在两会上，来自江苏的30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交了关于修改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加大非法占用应急车道处罚力度的议案，如处以罚款30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等。（3月11日《扬子晚报》）

统计数据显示，2016年，全国查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为130万起，比2015年上升92%，这个数据令人震惊。不可否认，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现象非常普遍；尤其在节日期间，是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高发期，危害性更大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，救援力量无法及时到达现场，事故车辆得不到快速清理，拥堵就不能第一时间排除，直接影响到事故伤员的生命救治。基于此，30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议，加大非法占用应急车道处罚力度，如处以罚款30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等。

事实上，高速公路“生命通道”被堵而耽误救援的事件，在各地时有发生。2016年2月20日，云南巧家1岁3个月的男童遇车祸严重昏迷，由于私家车占用应急通道，救护车被堵1个多小时。到医院后，男童被确诊为脑死亡。同年10月2日，在浙江甬台温高速温州方向发生一起车祸，应急车道被私家车堵得严严实实，受伤货车司机因抢救不及死亡。可见，应急车道“不应急”，已成为一种顽症，严重危害了交通安全。

依据现行相关法规，针对“违法占用应急车道”的标配处罚一般仅是“罚款200元，记6分”。在整治应急车道被侵占问题上，我国并不缺少法律规定，但高速公路“战线”太长，交警全面布控不现实，这种监督乏力，导致占用应急车道被查处并不多。大量违法占用应急通道的驾驶员，直接“受益”于高速公路上的监管漏洞，侵占应急车道后没有法律后果，侥幸心理当然就会滋生，并引发破窗效应。

可见，违法侵占应急车道，除了“罚款3000元、记12分”，治理还可多几条“道”。换言之，治理违法侵占应急车道，不能止于“罚款3000元、记12分”，还需打“组合拳”。首先，应强化全民法治意识，让每个人对法律有所敬畏。比如，实行“责任形式多元化”，即在现有处罚基础上，增加诸如“拘留”等人身处罚方式，以及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下，引入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，提高违法成本。同时，充分做到“违法必究”，如果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能够做到“确定性和不可避免性”，相信更多的人就不会心存侥幸。为此，交管部门应加强执法力度，从巡逻人员、硬件配置等方面入手，通过定点勤务与巡逻勤务相结合，逐步扫除管理盲区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应当注重发动公众积极参与，鼓励“随手拍”，让每个交通参与者都是“电子眼”，并建立一个面向公众的平台以及畅通的举报渠道，结合奖惩机制，进一步激励公众监督的积极性。

# 高铁站票坐票同价，不能跳出经济理性说事

□然玉

今年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全国人大代表、民革吉林省委副主委郭乃硕向大会提交了“关于切实提高高铁配套服务质量的建议”。郭乃硕在建议中说，考虑到高铁乘客过多的问题，发行一定比例的站票可以理解，但是站票和坐票的价格依然相同，就显得不太合理，建议改进。这一建议提出后，引发网友热议。

高铁站票坐票同价到底合不合理？对这一话题的争议由来已久，公众和媒体一再发声追问不说，还有人专门就此事起诉索赔。即便各方做了种种努力，高铁的定价方式依然如故。时至今日，又有人就此事提出建议，想必一时间也无法让所有人达成共识。事实上，从网友的反馈来看，大家的分歧还是很大的。站票是不是非得比坐票便宜，这事远比我们下意识所认为的要复杂得多。

一个流行的说法是，站票乘客的乘坐

体验比有座乘客要差得多，理应支付更少的费用。此般说辞，自然没毛病。然而，从铁路部门的角度理解，无论站票坐票，其所提供的承运服务都是一样的，故而票价当然也该相同……试问，坐高铁的价值，究竟是“到达目的地”这个结果，还是“乘车在途中”的这个过程？如果我们承认是前者，那么在一定程度上也应该承认，铁路部门的定价逻辑是有道理的！

其实，非但是高铁，现实中，公交、地铁等交通工具，有座、无座也都是同样收费的。虽说这几种情形不能完全等同视之，但背后总有些道理是相同的。比如说，“外部性补偿”，站票乘客占据了过道、车厢交接处等，客观上增加了乘务人员的管理负担、影响了其他乘客的乘车体验，所以有理由“额外支付一笔费用”，而“站票与坐票本身的价值差”恰好与之冲抵。

所谓站票正式的说法乃是“无预留座

位票”，只要有空位也是可以坐的，若无座票价格低于坐票，很可能导致投机心理。尤其在淡季，高铁空位很多，许多人去买“便宜的站票”却一样有座位可坐，这对于那些买坐票的乘客是不公平的，也会给高铁运营者造成利益损失。不必讳言的是，高铁既是公共服务，也是商业项目，在确保基本社会效益的前提下，追求超额的经济效益乃是合情合理的事情——坐票、站票同等定价，是可以理解的商业策略。

如果说，高铁站票坐票同价，是现实的选择；那么，站票比坐票便宜，则是一种理想的状态。要切换到后一种定价模式，显然需要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某些前提性的技术准备。比如说，对运力售票状况的精准评估及动态匹配，对“霸座现象”的现场强力处置机制等等。若无这些前提性的铺垫，就算站票、坐票差别定价，效果也很可能事与愿违。

# 监管部门就不该为企业行为背书

□史洪举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于3月11日在记者会上表示，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，不要再为企业的行为背书、站台，将对著名品牌、知名品牌进行清理，在政府的榜单上，只有黑榜，没有红榜。（3月11日新华网）

众所周知，人们在购买商品时，经常会见到一些商品宣称自己系“知名品牌”或者“信得过产品”。其中，有些可能是商家自吹自擂的虚假宣传，但有些荣誉则是政府部门甚至是监管部门授予的称号。可以说，在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的今天，监管部门为企业行为及产品背书、站台已经不合时宜。

一般来说，消费者选购商品或服务时，既会通过具体的使用来感受商品的质量，也会借助评论来预判拟购买商品的质量，更会观察商品取得过哪些荣誉称号来考量该商品是否值得购买。因此，企业自然会想方设法争取各种荣誉称号来自

己的产品增加美誉度。作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企业，只要在法律许可范围内，这种市场行为自然无可厚非。

但这并不代表政府部门尤其是监管部门可以擅自组织各种企业评比，为企业或者产品授予相关称号。对此，虽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政府部门为企业或产品颁发荣誉称号，但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，完全可以得出政府部门不该为企业行为背书的精神。

根据广告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，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、服务作推荐、证明，应当依据事实，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、证明。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，造成消费者损害的，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。对于其他商品，广告代言人明知或应知虚假广告仍然推荐的，也应承担连带责任。也

就是说，推荐商品或者服务的代言人承担着较大的法律风险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政府部门对某个商品的荣誉表彰无疑是对最大的肯定。对于消费者来说，政府部门的荣誉表彰由于有政府公信力的兜底，往往最值得信赖。

举重以明轻，政府部门不该有组织评选、授予著名品牌等“市场行为”。尤其是监管部门，本就承担着监管执法的责任，其随意授予企业荣誉称号就是对本职工作的偏离，对其他企业来说，有“拉偏架”嫌疑；对消费者而言，有误导的嫌疑。一旦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更会殃及其公信力，甚至承担赔偿责任。

随意评选、授予所谓知名品牌、著名品牌的做法，有破坏扰乱公平竞争环境的嫌疑，政府部门早该将其交给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来实施。这样方能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，让监管者更像监管者，让企业更有压力和动力提供优质产品。

两会  
客论

## “丈母娘看征信报告”或将成社会常态

3月10日，央行副行长陈雨露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说，征信很多现在逐渐用到了社会领域，我们看到很多女孩找男朋友，未来的岳母说你得把人民银行的个人征信报告拿来让我看看。

市场经济其实也是一种信用经济，诚实守信不但是道德律令，同时也是法律义务。也只有当信用成为每个人立足于社会的基础，诚信是诚信者的通行证，欺诈成欺诈者的墓志铭，社会才能有序、有效地运行。否则，不讲信用的行为越多，社会运行成本就会越大，越不利于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，人人都将是受害者。

从中不难看出，丈母娘不再止于看车看房，个人征信报告也将纳入丈母娘考量东床快婿的核心要素，显然是大势所趋。毕竟，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”，一个人要是连诚信这基本的品德都丢失，又能谈论其他？更确切地说，个人征信报告被应用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势必会成为日后社会运行的一种常态。举例来说，对方是不是老赖，看看征信报告即可。

人无信不立，业无信不兴。当信用之于个人愈加重要，也就要求我们每个人一定要注意自己的信用行为，不要让一次失信影响到自己人生的发展前途。

(春城晚报)

## 惩戒学术不端，第三方调查值得期待

全国政协委员王灿龙建议，有关部门可联合成立学术不端行为第三方调查委员会，主导或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。

如何才能客观公正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？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可以给我们带来有益启示。根据关于科研不端的美国联邦政策，联邦拨款机构在处置学术不端的过程中享有最高的监督权。虽说高校在预防和调查学术不端上承担主要职责，但联邦拨款机构可以在任何时候开展自己的调查。比如，认为高校没有依法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业或者没有调查处理能力，涉及公众利益的案件，联邦拨款机构“该出手时就出手”。尽管国情不同，但他们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机构设立、调查程序设置等方面的做法值得借鉴。

王灿龙委员建议，有关部门可联合成立学术不端行为第三方调查委员会，主导或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。笔者对此深表赞同。不是说有了第三方调查委员会就一定“放心睡觉”，但因其处于超然状态，调查处理结果容易令公众信服。（北京青年报）

## 2.5天小长假推向全国，想不想有？

今年两会期间，全国人大代表、苏州大学校长熊思东提交了《关于实施2.5天小长假的建议》，呼吁加快推进“2.5天小长假”由“全国性试点”转变为“全国性政策”。

较之于严格执行好既有的假期制度和上班制度，2.5天假的需求显得并不那么迫切。一句话，当前阶段多数人对于假期期待的重心，仍是在于能不能少一点没有权利保障的无效加班，以及带薪休假能否严格执行。

目前，我国公民每年的休假时间相对不足，是不争的事实。弥补这个短板，从现实出发，首先还是得挖掘既有制度中的潜力，将周末双休和带薪休假制度，不打折扣地落实好。

(光明日报)